砰！汽车后挡风玻璃被炸碎

车主疑遭人报复

车子的后挡风玻璃几乎炸没了，碎片散落一地。

本报10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伟伟 左肖)8日晚9点50分左右，洪福小区内一声巨响，居民全先生轿车的后挡风玻璃炸裂并起火。他怀疑，是有人对自己进行报复。

9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市区临西十一路和解放路交会处附近的洪福小区，小区里一辆红色汽车的后挡风玻璃几乎没了，只有边缘还残留着一些玻璃，碎片散落在地面上。车内也散布着不少玻璃碎片，后排有部分已被烟熏得变了色。

记者看到，车尾还有些白色呈放射状的粉末，车厢中撒满了看似稻壳的东西。车主全先生说，本来车里没有这些东西，可能是爆炸物遗留下来的。

全先生告诉记者，8日晚回到家，他将车停在自家车库门前。大约21点50分，他突然听到一声巨响，紧接着他母亲在楼下喊“车着火了”，他赶紧提着水下楼。

因年纪大不愿爬楼，全先生的母亲住在车库里，出事时她听见一阵摩托车声，紧接着是刹车声，出于好奇，她出门看了看。“摩托车载着两名男子，坐在后面的男子下来往车后放了个东西，点着后上了摩托车，二人迅速离开了。”全先生的母亲说，摩托车走出二三十米远后，车子的后挡风玻璃突然就炸裂了。

“听到声音后我赶紧出门，恰好一辆摩托车载着俩人疾驰而过。”附近一家小卖部老板说。

爆炸引起车后物品着火，在邻居帮助下，全先生将火扑灭。此时再去找骑摩托车的男子，早已没了踪影。

出事后，全先生报了警。西郊派出所的民警对现场拍照取证，兰山刑警部门也介入调查。9日上午，警方已经对此事立案调查。

“爆竹应该没有这么大的威力，能把整块玻璃炸碎。车后座稻壳一样的东西是事后留下来的，应该是属于爆炸物的。”全先生表示，他也想不出此事到底是何人所为。他告诉记者，自己是新当选的村委主任，刚刚上任4个月，发生这样的事，他也无法判断，究竟是意外事件，还是有人因为利益实施报复。

电脑放存包柜隔夜再取，没了！

怎么丢的?超市未能提供相关视频

本报10月9日热线消息 (实习生 王仕瑞 记者 李晖 王璐)寄存在超市存包柜的物品不翼而飞，冷女士向超市索赔。超市方则称，隔夜寄存物品丢失，超市概不负责。

8月26日下午，苍山冷女士到苍山银座超市购物，并将随身携带的三星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寄存在自助存包柜里。因有急事需到外地一趟，冷女士就没有取回寄存的物品。第二天下午回来后，她就带着证件到超市服务台领电脑，但工作人员告诉她并未见到。

10月9日上午11时20分许，记者来到苍山银座超市。“电脑当时就放在这个柜子里。”冷女士指着第5组的05号存包柜说：“我本打算当天回来，就没把电脑取走。以前我把毛衣落在里面，一个星期后还能领回来。”

据冷女士介绍，寻找无果后，她便报了警。警方调出超市8月26日的监控视频，并未发现有人动过寄存电脑的存包柜。而8月27日上午清理存包柜的视频，超市方未能提供。

“我把东西放在这里就是因为信任超市，现在都过去一个多月了，超市都未能给我一个答复。”冷女士说，超市在第二天早上上班前，都会清理存包柜，如果柜内有未取走的物品，超市都应当妥善保管。如今物品丢失了，超市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该超市分管后勤的刘经理告诉记者，他也询问过8月27日上午负责清理存包柜的两名工作人员，但他们都说没有看到冷女士所说的电脑。

“自助存包柜在室外，属于无人管理的工具，只是为了给顾客提供方便。旁边也有明确提示，建议顾客不要将贵重物品寄存在里面，隔夜不能存放，超市不能保证寄存物品的安全。”刘经理说，超市有条款规定，隔夜寄存物品丢失，超市概不负责，他们已经尽了告知的义务，发生这样的事，他们也无能为力。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。他告诉记者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消费者去超市购物，寄存物品、停车，属于超市附随义务范围之内，超市有义务看管。

对于隔夜的问题，超市有自己制定的条款，但必须在醒目处告知消费者。超市对自助存物柜未能尽到看管义务，其本身存在过错，而消费者在得知超市告知内容的状况下，未及时取回寄存物品，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

小区里办学屋 居民不堪其扰

家住北城新区的王阿姨最近比较郁闷，新学期开学以来，她所居住的小区里突然冒出多家学屋。她家住在3楼，其楼上就开着学屋。

“小孩子太闹腾了，我和老伴都没法午休，还有的孩子在电梯里胡乱摁键，有时候半个小时都等不到电梯。”王阿姨说，他们不堪其扰，也多次找物业反映此事，但没有效果，不知该怎么办。

记者从临沂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处得知，开办学屋首先要有合法手续，要由教育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给予批复，有了批复文件，再到民政局审核登记。如果学屋没有合法登记就开办，经举报后由主管部门和民政局等联合执法取缔。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说，根据物权法第77条规定，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业主改变用途的除遵守法律法规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物业对改变房屋用途擅自出租房屋等行为有制止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因此，王阿姨可通过两种途径解决此事，一方面可通过行政途径向主管部门举报控告，要求查处；另一方面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记者 崔洪英

面癍 面肌痉挛 三叉神经痛
大型普查诊疗 部分药品免费赠送

壁纸坏了，饭店让交押金

空口无凭，为啥让俺赔?

本报10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王晓)王先生请同学吃饭，在就餐的过程中，服务员说房间的壁纸被孩子撕坏了，在王先生结账时，工作人员要求王先生交100元的维修壁纸押金。

据王先生介绍，7日晚上7点左右，他和几名同学到市区沂州路的阿瓦山寨吃饭，要了一个房间。上菜十几分钟后，房间里的服务员就告诉王先生，说房间北墙上的壁纸被他们带的孩子弄坏了。

“孩子还不到3岁，壁纸坏了近30平方厘米，小孩子有那么大的力气撕坏吗?”对于饭店说是孩子把壁纸撕坏的事，王先生无法认同。

“结账时，饭店让我交100元押金，说等我找人把壁纸维修好，再把钱退给我。凭什么东西坏了就说是我们弄的?”王先生难以理解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到该饭店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当晚服务员看到孩子撕坏了壁纸。100元钱只是押金，等王先生找人把壁纸维修好，就会把钱退给他。

记者联系到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。彭律师认为，饭店如认定是消费者损坏了壁纸，需提供确实的证据，不能只凭口头上说有人看见就认定。如果确实有证据证明是消费者损坏的，消费者应进行赔偿，但要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协商。

购车先交了全款，又刷贷款

没给退钱，咋还让交钱?

本报10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王晓)市民徐先生和4S店商议，先预付车款，批下贷款后再把车款抵出来。他把7万元贷款刷给4S店后，却一直没有拿回之前交的钱，还又被要求交钱，让徐先生很纳闷。

据徐先生介绍，8月份时他在一4S店买了一辆车，由于贷款手续还未批下来，徐先生就先把13万元的车款交上了。

“我和店里商量好了，等贷款批下来就把交的钱拿回一部分。”徐先生说，后来银行批给他7万元的贷款额度，他就到4S店把钱刷出去了，但是到现在，他还没有拿到那7万元。

“9月底，我去店里问关于退钱的事，买车时的销售顾问让我再交2450元的手续费。”徐先生说，10月8日，他又到4S店去问退钱的事情，没想到销售顾问又让他交2800元。

“明明是他们欠了我的钱，怎么还老是让我交钱?”徐先生很不理解。

9日下午，记者联系到该4S店的客服部侯经理。侯经理告诉记者，徐先生购车的贷款额度确实已经刷给公司了，还未退还车款，主要是相关的手续还未办妥。

“两次让徐先生交钱，是由于贷款购车的消费者要承担贷款额度7.5%的手续费。”侯经理说，会和财务再沟通一下，尽快把钱退还给徐先生。